## "欧洲文化战略与中欧政治关系" 学术研讨会综述

## 陈 楠 陈贵和

2014年12月18日,清华-卡内基全球政策研究中心举办了"欧洲文化战略与中欧政治关系"研讨会,围绕欧洲文化外交战略和中欧政治关系两个主题进行了讨论。会议由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清华-卡内基全球政策中心驻会研究员张利华女士主持,来自国内外的五位专家分别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发言。来自首都高校的二十余名青年学者、博士生和留学生参加了研讨会,就相关议题与发言嘉宾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现将发言要点简介如下。

来自伦敦国王学院的阿勒克桑德拉·库巴特博士就欧盟文化议程以及文化在欧盟外交政策中的角色这一主题做了发言。库巴特通过对欧盟文化政策相关文件的回顾,分析了文化这一概念如何被列入欧盟外交政策议程。她指出,欧盟很晚才意识到文化在国际关系中的价值,直至三年前才将文化这个范畴纳入欧盟外交政策并将其作为欧盟战略的一个支点。欧盟成员国一般在双边关系中利用其国内的文化资源,这在1992年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及其上世纪90年代签署的其他相关条约中都有阐述。

在这些文件中,文化价值被视为国家与国家 之间增进相互理解的推进剂。由于欧盟逐 渐成长为一个超国家组织,而且在全球化进 程中国家之间以及宗教之间的联系更为紧 密,将文化作为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事务难以 为继,因此,来自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的压力 促使欧盟委员会于 2007 年建议推进全球化 世界中的欧洲文化议程,该文件首次提出了 欧盟应增强以下几方面的能力:一是文化多 样性和跨文化对话:二是文化作为人力资本 创新的催化剂:三是文化作为国际关系中的 关键因素:四是与国际文化组织和机构务实 合作以更好地参与全球文化交流。随后,欧 盟委员会在这一文件框架下把文化合作和 跨文化对话作为欧盟对外政策的内在部分。 但是,欧洲议会文化委员会指出,欧盟对外 行动中缺少连贯的和协调一致的文化战略。 这个现象不只存在于成员国,也存在于欧盟 各级机构。为促使欧盟外交中的文化议程 进一步机制化,欧洲议会强调把文化资源视 作实现欧洲全球竞争力的优势所在。随后, 欧洲议会提出了一个促进文化领域研究的 行动准备计划,欧盟委员会也出台一项决 议,号召欧洲文化研究机构就欧盟对外关系中的文化及其角色进行广泛的研究。这项从 2013 年开始的为期两年的研究有望在 2015 年看到更多的成果。库巴特博士指出,制定文化议程要比提升欧洲文化在国际上的地位外延更广。欧盟重视欧洲内部不同社会群体间的跨文化能力,并且重视文化多样性和跨文化对话,以此确保欧洲不同社会群体和欧洲文化在创造全球文化的过程中依然能够保持各自的文化特征。

中国人民大学让・莫内教授宋新宁的 发言主题为中欧文化交流的特点与问题。 他指出,中欧关系过去20年的发展成果集 中在经贸领域,在文化交流方面存在许多问 题。特别是欧债危机以来,问题更加凸显。 欧债危机对中欧关系的影响在不同的领域 有不同的表现。经济上的影响有负面也有 正面;在政治领域(指政府层面),正面大于 负面;而在社会层面(指公众认知层面),则 是负面大于正面。双方的媒体都有误导各 自公众之嫌。双方领导人充分意识到了这 个问题,从2012年起,启动了中欧关系的第 三大支柱,即人文交流机制。习近平在2013 年会见欧盟领导人时,将这三大支柱归纳为 "三个两大",即两大和平力量、两大市场和 两大文明。2014年外交部发表的对欧文件 将其描述为"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对伙 伴关系。三大支柱的确立,为中国与欧盟关 系的发展奠定了更加稳固的基础。

尽管中欧建立了人文交流机制,并且召 开了两次工作会议,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 题。中国关注更多的是活动或展示,而不是 真正意义上的沟通。目前中欧文化交流的 主要任务是相互了解、相互理解和相互学 习。实现这一任务的方式是相互合作。对 外盲传作为单方行为,其作用是有限的,以 相互合作的方式进行的"相互宣传"会更加 有效。无论是中国还是欧洲,公众对彼此的 了解仍然有限。因此,加强在欧洲的当代中 国问题研究和在中国的欧洲问题研究就显 得越来越迫切。近年来,欧盟及其成员国加 大了对中国的欧洲问题研究的支持力度:中 国在欧洲的孔子学院也有了数量上的发展。 然而,孔子学院的建设如果不与当代中国问 题研究(即当代中国政治、经济、法律、社会 和外交的研究)相呼应,其对促进中欧双方 从相互了解到相互理解的进程的作用是有 限的。欧盟已经在中国建立了一系列教育 机构,例如中欧工商学院、中欧法学院、中欧 清洁能源研究院等,欧洲领导人还提出了在 中国建立"中欧大学"的建议。中国在这方 面尚没有系统的战略考虑。目前,中国一些 著名大学正在酝酿在欧洲国家建立"当代中 国研究院"的可能性,这方面条件已经成熟。 只有当中国的教授走上欧洲大学的讲台,中 国的大学开始在欧洲招生和授课并颁发中 国高等教育学位,中欧人文交流才能真正进 入"相互交流"和"合作交流"的新时期,中 欧才能真正成为"文明与文化的伙伴"。

张利华教授就中国与欧盟文化价值观 异同在中欧政治关系中的表现这一议题作 了发言。她指出,中国和欧盟在文化价值观 的认识和实践中表现出许多相同点,包括双 方都赞成和平、合作、文化多样性。这些相 同点促使双方重视相互之间的人文交流与 合作,建立多层次的对话机制。中欧双方在

国际社会也有一些相同的主张与合作,比如 双方都反对核武器扩散、反对军备竞赛、在 维护世界和平的实现路径中都反对霸权主 义、倡导多极化,在环保议题上也有不少合 作。但是,中欧对于一些核心价值观如自 由、民主、人权、法治的具体内涵和实现形式 有不同的理解,导致双方在一些国际政治问 题上的矛盾和冲突。尽管自由、民主、法治 已经被中国共产党十八大确定为中国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欧洲 议会仍然经常就上述议题谴责中国。其基 本原因之一在于中国与欧盟在自由、民主、 人权和法治等价值观的理解上存在分歧。 比如,关于人权与自由,欧洲人普遍理解的 是宪法和法律保护下的个人的人权和自由. 而中国政府的理解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相结合、个人自由与集体自由相结合的辩证 统一。关于民主,中国政府强调,民主的实 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政府要为人 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民主的具体实现形 式要依各国具体情况而定。世界各国国情 不同、历史文化不同,民主政治体制的具体 形式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而欧盟以西方 式的多党竞选议会民主制为标志衡量世界 各国包括中国的政治制度是否民主,实际上 是以工具层面的体制代替了民主的实质,犯 了偷换概念的错误,这样一种以西方式议会 民主形式作为唯一正确标准的认识否认了 民主实现形式的多样性,忽视了民主的实 质,是"欧洲中心主义"的一种表现。欧盟应 当放弃"欧洲中心主义"的观念,用尊重多样 性的"和而不同"的观念来理解中国。

近些年来,欧洲发生了欧债危机,其根

源不仅是欧盟及欧元区国家经济体制存在问题,而且这些国家的多党竞选议会制的政治体制也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其突出表现在政府缺乏宏观调控经济的权力和能力,经过竞选上台的政府为了讨好选民、获取选票和延长执政时间,不顾本国经济实力和状况提高福利水平。所以,欧洲国家的代议制民主体制的弊病是造成欧债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研究所所长 崔洪建研究员就中欧政治关系中的人权议 题进行发言。他认为,人权问题在中国和外 国的关系中尤其在中欧关系中,是比较复杂 的议题。复杂的原因在于人权议题较难界 定,尽管它与政治有密切的关系,但又不完 全是政治问题。在概念理解上,中欧双方存 在分歧,比如人权应该包括什么样的内容、 人权的阶段性。欧盟国家已经完成了工业 化,实现了现代化,欧盟总是在已经完成的 状态中看待中国正在发生的事情,而中国则 处于正在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变化状态, 所以双方角度和立场都是有分歧的。中欧 人权议题虽困难但并不意味着无法交流,事 实上,到目前为止,中国和欧盟之间的人权 对话已经举行了33次。尽管对话过程中存 在分歧,但是中欧人权对话取得了积极的效 果。中欧人权对话机制能够长久存在本身 就有积极意义。

目前中欧人权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两点:其一,是否存在"普世"的人权观,是否存在一个统一的标准以衡量所有的国家、地区或文化状态下的人权;其二,在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中国在对外事务上更加

自信,这可能导致中欧关系中存在过多看重 经济而轻视人权的风险。但是,这也是中欧 关系发展的新机会。欧盟应该思考的是,如 果双方目前在人权问题上存在较大差异,可 以考虑其他更有价值的话题。比如国家治 理和法治问题,目前中国政府对此特别重 视。据此,中欧更能找到共同的认识和共同 的出发点进行对话。但对于中欧双方来说, 在治理与人权、法治与人权这两对关系上的 分歧比在人权和民主的关系上的分歧要小 得多。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欧洲研究所 所长张健研究员就欧洲议会涉华议案的特 点、原因和中国如何应对做了发言。他指 出,中国民众眼中的欧洲议会的形象比较负 面,原因在于欧洲议会大体上与一些对中国 产生负面影响的事情联系在一起。如在"意 识形态、人权、新疆、西藏以及达赖"等议题 上,欧洲议会通过了许多涉华的决议,基本 上都是负面的。欧洲议会的反华倾向与以 下几个原因有关:一是欧洲长期以来在意识 形态上对中国持有根深蒂固的偏见。虽然 中欧现在联系越来越紧密,但是多数欧洲议 会的议员从未来过中国,获得的信息渠道有 限,长期以来一些欧洲媒体在报道中国情况 时存在着先入为主的偏见,导致议员们接触 到的关于中国的信息很不完整;二是现在中 欧发展的情况不一样。中国的发展比较好, 而欧盟则在债务危机之后暴露出许多严重 的问题。一方面欧债危机使"中国威胁论" 在欧洲更有市场,另一方面欧洲人一直认为 欧洲的核心价值观是最好的,试图用欧洲的 核心价值规范中国;三是欧洲议会本身的机构特点。欧洲议会自诩为民意的代表、价值观的捍卫者,因而在比较敏感的话题上需要表现得更突出。欧洲议会通过的涉华决议一般情况下不具有法律效力,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没有义务要遵守欧洲议会通过的决议,这导致了决议的随意性。与此同时,欧洲议会在欧洲社会是次等选举,议员们倾向于借助涉华议案吸引民众注意,通过批评中国博取媒体的版面,吸引选民的眼球。另外,与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成员国相比,欧洲议会在外交政策决策上缺少话语权,因而期望通过不断地发出声音来争夺外交话语权。

张健认为,尽管欧洲议会通过的一些议案不会对中欧关系造成实质性的破坏,但是仍需要重视欧洲议会的作用,原因在于:一是欧洲议会以欧洲的民意自居,它的看法也会影响欧洲的舆论;二是欧洲议会在对华贸易方面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和影响力。对于正在进行的中欧贸易协定谈判的结果,欧洲议会有权批准或否决,欧洲议会中的贸易委员会在一定范围内参与欧盟和第三方的贸易谈判,包括中欧贸易协定的谈判;三是欧洲议会通过一些决议谴责中国的人权状况,谴责中国对达赖和西藏地区的政策,客观上为分离势力提供了支持。因而,中国需要做好针对欧洲议会的工作。

(作者简介:陈楠,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研究生;陈贵和,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宋晓敏)